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0號

聲請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對人 邱煥麒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件所示聲請人與相對人邱煥麒間於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六日  
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，予以認可。

理 由

- 01 一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  
02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  
03 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 
04 解。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提出財產  
05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，及按債權人之  
06 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、  
07 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前條第1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  
08 成立之翌日起7日內，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  
09 之管轄法院審核，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  
10 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，不在此限；前項  
11 債務清償方案，法院應儘速審核，認與法令無牴觸者，應以  
12 裁定予以認可，認與法令牴觸者，應以裁定不予認可，復為  
13 同條例第152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
- 14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因對金融機構負有債務，並在聲  
15 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及債  
16 務人清冊，以書面向聲請人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  
17 商債務清償方案，茲因相對人與全體債權人已於民國114年6  
18 月6日協商成立，爰將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鈞院審  
19 核，請求裁定予以認可等語。
- 20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置  
21 協商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）、前置協商無擔保  
22 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  
23 構有擔保債權）、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等  
24 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再觀諸相對人與全體債權人於114年6  
25 月6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（如附件），並無牴觸  
26 法令之情事，且條件核屬公允、適當、可行，是依前開說  
27 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2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01
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

02

附件：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）、前置協商

03

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

04

（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）、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

05

表決結果。